

《穿越圣经》

路得记（2）路得跟随婆婆拿俄米回到伯利恒（得 1:12-2:2）

听众朋友，你好。欢迎收听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。很高兴我们又在空中见面。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希望帮助每位听众能更加明白神的话语，成为遵行并传扬神话语的人。

在上一次节目，我们查考与分享了路得记 1:1-11 的内容，让我们先来重温一下。

路得记 1:1-11 讲述以利米勒全家迁往摩押，以及拿俄米在丈夫和儿子死后决定回伯利恒的故事。

路得的故事大约发生在士师时代，即主前 1375-1050 年间。那是以色列的黑暗时期，人都按着自己的意志各行其是。但是，尽管邪恶和罪恶笼罩着当时的社会，仍然有人信奉神。拿俄米和路得对神所表现出的忠诚，以及她们彼此之间的亲情和信赖，就是一个极好的例证。

摩押地位于死海的东部。在士师时代摩押曾是压迫以色列人的国家之一，与以色列之间存有敌意。当时，以色列发生了极其严重的饥荒，以致以利米勒领着全家移居摩押地。他们之所以被称为以法他人，是因为原来的伯利恒就叫以法他。尽管当时的以色列已击败了摩押，两地的关系仍十分紧张。

作为蒙神拣选的国度，以色列应有比其他国家更高的道德标准，然而，神却让路得（一个摩押人）成为体现真诚灵性和美德的范例，可见当时的以色列是多么的败坏。

在古代，寡妇是极为悲惨的，她们被社会遗弃，几乎处于贫困不堪的境地。因此，在神的律法中特别规定，与死者有最近血缘关系的亲属应负起承担照顾遗孀的义务。但是，在摩押地，拿俄米没有亲属，而且她也不知道在以色列的亲属是否还活着。即使在这样的绝境中，拿俄米仍表现出了无私的爱。尽管她自己打定主意独自返回以色列故土，却极力劝路得和俄珥巴留在摩押地，重新开始她们的生活。对于拿俄米来说，这决定是十分困难的。我们也应该像拿俄米一样，首先考虑他人的需要，而不仅仅只是想到自己。拿俄米的经历表明，当你无私地处事待人时，他人也会受到感染而乐意以你为榜样。

拿俄米说：“我还能生子作你们的丈夫吗？”这里，所涉及的是一种叔娶寡嫂的制度，即死者的兄弟对于寡妇所应承担的义务。这项律法保障了寡妇不为贫穷所困扰，同时也使死者的族系得以延续。然而，对拿俄米来说，她没有其他儿子可供路得和俄珥巴婚配，所以拿俄米就劝两个儿媳留在摩押。

接下来，我们继续研读与查考路得记 1 章剩下的内容。

路得记 1:12-13 记载拿俄米说：“我女儿们哪，回去吧！我年纪老迈，不能再有丈夫；即或说，我还有指望，今夜有丈夫可以生子，你们岂能等着他们长大呢？你们岂能等着他们不嫁别人呢？我女儿们哪，不要这样。我为你们的缘故甚是愁苦，因为耶和华伸手攻击我。”

拿俄米鼓励两个儿媳留在家乡，她很坦白地说：“就算我还能生儿子，你们能等他们长大吗？何必呢？”

路得记 1:14 记载：“两个儿妇又放声而哭，俄珥巴与婆婆亲嘴而别，只是路得舍不得拿俄米。”

俄珥巴最终听从婆婆拿俄米的劝告，选择留在摩押的家乡；但路得却选择跟从婆婆回伯利恒。

路得记 1:15 记载：“拿俄米说：‘看哪，你嫂子已经回她本国和她所拜的神那里去了，你也跟着你嫂子回去吧！’”

俄珥巴决定回娘家。她的决定显出她不认为以色列的神是真神，她回去拜偶像了。她一回去，圣经从此再没提及她的名字。但路得决志信神，从那一刻起，她进入了永恒。在新约圣经的第一章我们就看到路得的名字列在基督的家谱中。拿俄米要试验路得是不是真心跟从自己回伯利恒，她叫路得和嫂嫂一起回去，拜摩押的偶像。

路得记 1:16 记载：“路得说：‘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随你。你往哪里去，我也往那里去；你在哪里住宿，我也在那里住宿；你的国就是我的国，你的神就是我的神。’”

路得作了一个重要的决定，这是决志归向神，有七个意义在里面。这才是真诚的悔改。就像新约哥林多后书 7:10 所记载的那样：“因为依着神的意思忧愁，就生出没有后悔的懊悔来，以致得救；但世俗的忧愁是叫人死。”

路得作了决定，路得记 1:17 记载她继续说：“你在哪里死，我也在那里死，也葬在那里。除非死能使你我相离！不然，愿耶和華重重地降罚与我。”

这就是路得具有七重意义的决定，也是真心归向神的决定。今天许多基督徒说要奉献给主，向神说了很多，却没有真正做到。我相信神要我们为所承诺的负责。我们要向神作出真心的决定。路得的决定就是这种。首先，路得说：“你往哪里去，我也往那里去；”也就是说，路得向拿俄米表明心迹：“我跟定你了，我要跟你回去。我绝不会弃你而不顾，绝不会让你独自回伯利恒。”路得决定的第二句话：“你在哪里住宿，我也在那里住宿；”换言之，“我接受你很穷。”路得不仅是跟随拿俄米，她也完全认同拿俄米。路得既嫁给了拿俄米的儿子，拿俄米就是路得的家人，路得跟定婆婆了。路得的第三句话“你的国就是我的国”，意思是“我弃绝老家、偶像，我要融入神的子民，和他们打成一片。”亲爱的听众朋友，惟有你认同、融入神的子民，否则你不可能顺服神的任何决定。路得很清楚这一点。她说：“你说我不会被接纳，没关系，但你的国就是我的国。”然后第四句：“你的神就是我的神。”我终于明白路得为什么嫁给这个多病的男人，为什么嫁到从粮仓赞美之地搬到摩押的家庭。道理很明显。从丈夫和公公婆婆口里，路得第一次听到这位又真又活的神，她遇到了一个认识真神的家庭，她嫁进来以后，从夫家这里认识了真神。“你的神就是我的神。”路得说得真好，她还说“你在哪里死，我也在那里死，”这句话对路得的意义和你我不同，她是说“以色列的盼望就是我的盼望”。以色列人相信有一天会在应许之地复活。那是亚伯拉罕的盼望，他不认为自己会上天堂；他以为会在应许之地复活，所以他才买下麦比拉洞，把撒拉葬在那里，他自己也葬在那里。以撒也是一样，连雅各在埃及临终之前，也交代要葬在先祖所埋葬的地方，因为他们都有复活的盼望。他们追寻一座“神所经营、所建造的”城，正如希伯来书 11:10 所记载的那样。终有一日这个愿望要在地上实现。这是旧约的盼望。在约翰福音 14:2，主耶稣对门徒说：“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。”那是远离这个尘世，是个崭新的地方。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是在地上给他一个永远的家。路得不单单说“你在哪里死，我也在那里死，”她还说“也葬在那里。”她的盼望是在应许之地，就像亚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盼

望一样。路得有旧约的盼望。她的第七层心志是“除非死能使你我相离！不然，愿耶和华中重重地降罚与我。”这个决心很坚定！她的意思是“我绝不是说说而已，我会持守这个心志直到永远。”

我们在路得身上看到了真诚的悔改。今天，我们听到太多悔改的见证，“最普遍的就是掉几滴眼泪。”哥林多后书 7:10 记载：“因为依着神的意思忧愁，就生出没有后悔的懊悔来，以致得救；”悔改不是得救，但悔改会带来救恩。“但世俗的忧愁是叫人死”，什么是世俗的忧愁呢？就是掉眼泪。一般人会掉眼泪。我们看看站在十字路口的三个妇人，俄珥巴掉的眼泪和路得一样多，她的手帕和路得的一样湿；但这两个人的差别在哪里呢？差别很明显。俄珥巴虽然流了很多眼泪，但不是真心悔改的眼泪。什么是真心的悔改呢？哥林多后书 7:10 的“悔改”，原文是“改变你的心意”，就是你本来走一个方向，然后改变心意，再转向另一个方向。许多人受到圣灵的引导愿意改变，口头上是这么说的，然后掉几滴眼泪，又往回走。俄珥巴就是这样。她跟着路得掉眼泪，但她没有转向伯利恒，坚定地归向神。她回到拜偶像的老路上。今天很多人和俄珥巴一样，只会掉眼泪。亲爱的听众朋友，眼泪可能是悔改的副产品，但不是悔改。他们从来没有真正地认识基督的救恩。他们为自己的罪流下的眼泪，不过感情用事而已。他们喜欢激情的见证，却活不出与见证相称的生命。有些人分享见证时声泪俱下，但我觉得他们并不一定已经得到重生，就像俄珥巴，不过是感情用事而已。随着服事的年岁越久，我学会不要相信眼泪。我发现会哭的人不一定是真决志，真决志的人又不一定会哭。亲爱的听众朋友，你是真的决志，还是流流眼泪而已？眼泪本身没有任何意义，世俗的忧愁是叫人死。这种懊悔没有用。真正的悔改是不会叫人后悔的，是教人得救的，正如路得一样，你的生命会有真正的改变。路得真的决志了，她说：“我愿意贫穷，我愿意不被接纳，我愿意终身守寡。”她有立场，愿意接受这一切，下定决心要和拿俄米一起回耶路撒冷。

拿俄米终于明白路得的心意了，也就不再劝她留下在家乡。

路得记 1:18 记载：“拿俄米见路得定意要跟随自己去，就不再劝她了。”

路得下定决心，即使是与自己的民族和宗教相分离，也要跟随婆婆到底。这是想要承受所有牺牲的感人觉悟，也是路得对神的一种信仰告白。拿俄米知道这个儿媳路得的决定了，她不必多说了。

路得记 1:19 记载：“于是二人同行，来到伯利恒。她们到了伯利恒，合城的人就都惊讶。妇女们说：‘这是拿俄米吗？’”

拿俄米和路得回到伯利恒，这个流浪的家庭终于回家了，可惜这个家已经不完整了。回来的是个寡妇，还带着一个叫路得的外邦女子。百姓都问：“这是拿俄米吗？”

路得记 1:20-21 记载：“拿俄米对他们说：‘不要叫我拿俄米（就是甜的意思），要叫我玛拉（就是苦的意思），因为全能者使我受了大苦。我满满地出去，耶和华中使我空空地回来。耶和华中降祸与我；全能者使我受苦。既是这样，你们为何还叫我拿俄米呢？’”

我的数学不好，但我知道：丰盛有余和一贫如洗，相距何止千里，一无所有和一应俱全，岂只是天壤之别。背井离乡时，行囊满载；如今，重返家园，却落得两手空空。亲爱的听众朋友，如果你是神的儿女，你可以享有天国一切的属灵福气，在基督里你什么都不缺；一旦你远离神，失去了与神相交，你会发现自己灵里两手空空、一贫如洗。感谢神，当你落魄地回

家时，就像浪子一样，你会看到父亲在家门远望，展开双臂接待你。神要赐下前所未有的福气、丰盛款待你。浪子就是受到这样的待遇，父亲为他披上上好的袍子，为他宰了肥牛犊，为他设宴，这一切都是为了浪子的回头而欢喜。拿俄米要她的朋友称她玛拉，她说：“耶和華降禍与我，全能者使我受苦。”同胞们真的会叫拿俄米“玛拉”吗？不会的。神的灵也没有更改她的名字。

路得记 1:22 记载：“拿俄米和她儿妇摩押女子路得，从摩押地回到伯利恒，正是动手割大麦的时候。”

拿俄米和路得婆媳两人这时回到伯利恒，正好是收割大麦的季节。

路得记 2:1 记载：“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的亲族中，有一个人名叫波阿斯，是个大财主。”

这时，波阿斯出场了，他才是这个故事的主角；他后来会显出至亲的救赎。“拿俄米有一位至亲”，这节经文提到波阿斯是路得丈夫的至亲，这一点很重要。值得一提的是，波阿斯让人联想到了耶稣基督，你我都可以说，我们也有一位“至亲”，他取了人的样式，只是他没有犯罪，根据希伯来书 7:26 的记载，耶稣基督是“圣洁、无邪恶、无玷污、远离罪人”。他就是彻底拯救我们的那一位。“波阿斯”这个名字，在希伯来原文是“力量”的意思，他的财力雄厚；也有人说可以翻译成“大能的战士”或“有力的执法者”，这三种含意把波阿斯形容得很确切。他是以利米勒的至亲。

路得记 2:2 记载：“摩押女子路得对拿俄米说：‘容我往田间去，我蒙谁的恩，就在谁的身后拾取麦穗。’拿俄米说：‘女儿啊，你只管去。’”

在这里，我们看到非常奇怪的摩西律法。在今天的司法体系里，我们看不出有任何条文是和旧约律法相当的。拾穗或是捡拾其他的产物，是摩西制度的一部分。这是神眷顾穷人的方法，而路得和拿俄米很穷，路得想去拾穗这件事，正表明了她们婆媳二人的贫穷。

我们现在来看这条奇怪的律法。圣经里有好几处地方都提到它。例如利未记 19:9-10 记载：“在你们的地收割庄稼，不可割尽田角，也不可拾取所遗落的。不可摘尽葡萄园的果子，也不可拾取葡萄园所掉的果子；要留给穷人和寄居的。我是耶和華——你们的神。”你看，神要选民照顾穷人，而且要用这个不寻常的方法。神不让穷人等人救济。神用很有情感的方式，让穷人可以拾穗。这是对地主制订的条律。利未记 23:22 记载：“在你们的地收割庄稼，不可割尽田角，也不可拾取所遗落的；要留给穷人和寄居的。我是耶和華——你们的神。”申命记 24:19 记载：“你在田间收割庄稼，若忘下一捆，不可回去再取，要留给寄居的与孤儿寡妇。”这是神在那个年代照顾穷人的方法。神没有让穷人坐着领救济金，没有让他们排队领粮食，没有让他们等着别人施舍。神给穷人工作，要他们凭自己的劳力换取所需，他们可以进入庄园捡拾产物，他们必须使用自己的双手。用手收割，工作效率非常低。收割的人要在禾场留下大量的谷物，大约占总收成的 30%。收割的人在田里收割一回之后，不可以回头再收割第二次。神说：“你在田地收割一回之后，穷人就可以进来拾穗。”神用的方法真好。要留下 30% 的收成在田间，这的确是有效、有用的方法。今天，农民会用机器收割得一粒不剩！在穷人不受重视的年代，神用这种奇妙的方法供应他们。自古以来，只有神的话给穷人机会。今天许多人都在享受前人劳苦的成果，受到他们的荫庇。神眷顾穷人，神有奇妙的安排。于是路得按着我们觉得很奇怪的律法去做。律法规定的身分，路得都符合，她既是穷人，又是寄居的。路得请求拿俄米让她去拾穗，拿俄米答应了。

“容我往田间去”，这句体现了路得对婆婆的孝心。要到田里拾取麦穗，就必须承受因外邦人身分所导致的冷眼，以及酷热的天气所带来的肉体痛苦。

听众朋友，今天的节目时间到了，我们先停在这里。如果你对节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，欢迎你来信询问，我们很乐意为你再做说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么难处，也请让我们知道，我们可以彼此记念代祷。

我们下次节目再见。愿神赐福与你！